

#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及总局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2019 年度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我分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新条例》及有关解释文件要求，并经过逐层审查和领导签字确认后依托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通过人工监察，督促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进一步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监察，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三）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在总局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西藏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无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切实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0	8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4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	

注：1.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无。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